

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保
方
遇
组
医
导
息
购
制
策，
作
城
平，
医
轻医
药
推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浔阳区医疗保障局作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我区医疗保险、生育

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工作的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

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我区城乡医疗保障待

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

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贯彻落实上级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

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

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

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按上级要求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

购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

（七）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

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

策，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

作交流。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区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

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

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

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

费用负担。

（十一）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

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

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本部门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22人，其中在职人员22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0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7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性 次		1	性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83.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64.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0.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9.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3
	30			61	
总计	31	893.87	总计	62	893.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2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性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0.43	807.0	0.0	0.0	0.0	0.0	83.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	25.5	0.0	0.0	0.0	0.0	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	5.0	0.0	0.0	0.0	0.0	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0	5.0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	20.5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	20.5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93	781.51	0.0	0.0	0.0	0.0	83.42
21013	医疗救助	277.89	277.89	0.0	0.0	0.0	0.0	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77.89	277.89	0.0	0.0	0.0	0.0	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87.04	503.62	0.0	0.0	0.0	0.0	83.42
2101501	行政运行	587.04	503.62	0.0	0.0	0.0	0.0	8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3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性 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9.57	462.87	406.7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	20.5	5.0	0.0	0.0	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	0.0	5.0	0.0	0.0	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0	0.0	5.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	20.5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	20.5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07	462.37	401.7	0.0	0.0	0.0	
21013	医疗救助	277.89	0.0	277.89	0.0	0.0	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77.89	0.0	277.89	0.0	0.0	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86.19	462.37	123.82	0.0	0.0	0.0	
2101501	行政运行	586.19	462.37	123.82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次			次			次		
性 次			性 次			性 次		
1			2			3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07.0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	0.0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5	25.5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1.51	781.51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领域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	0.0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7.0	807.0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807.0	总计	64	807.0	807.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性 次	1	2	3
			合计	807.0	400.3	40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	20.5	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	0.0	5.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0	0.0	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	20.5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	20.5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1.51	379.81	401.7
21013			医疗救助	277.89	0.0	277.8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77.89	0.0	277.8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03.62	379.81	123.82
2101501			行政运行	503.62	379.81	123.8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85.82	30201	办公费	5.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2.53	30202	印刷费	1.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128.81	30203	咨询费	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23	30204	手续费	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
30107	绩效工资	48.77	30205	水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1.5	30206	电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1	30208	取暖费	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30211	差旅费	0.07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5	30214	租赁费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6	30215	会议费	0.0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1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附着物补偿费	0.0
30302	退休费	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运行维护费	0.0
30305	生活补贴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3.4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6.3	312	对企业补助	0.0
30309	奖励金	20.19	30229	福利费	0.0	31201	资本性支出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	31203	购买金融资产	0.0
30311	代建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6	31204	费用补贴	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7	30240	租金及附加费用	0.0	31205	利息补贴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9907	房屋购置支出	0.0
						39908	房屋和非房屋构筑物购置和修缮支出	0.0
						39909	经常性捐赠	0.0
						39910	资本性捐赠	0.0
						39999	其他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371.23	公用支出合计					2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893.8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45万元，较2021年增加1.13万元，增长48.71%；本年收入合计890.43万元，较2021年增加89.10万元，增长11.12%，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其他收入较上年增加71.7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差异不大。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807.0万元，占90.63%；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3.42万元，占9.3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总计893.8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889.57万元，较2021年增加91.75万元，增长11.50%，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增加80.9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3万元，较2021年增加1.53万元，下降26.2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提高预算准确性。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482.87万元，占54.28%；项目支出406.7万元，占45.72%；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15.52万元，决算数为80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4.21%。其中：

（一）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15.2万元，决算数为78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22%，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管理实务支出增加209.14万元，医疗救助增加240.59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31万元，决算数为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25.81%，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医疗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0.3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350.87万元，较2021年减少3.92万元，下降1.10%，主要原因是：存在正常的工资调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9.08万元，较2021年减少10.93万元，下降27.3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减少不必要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0.36万元，较2021年减少363.77万元，下降94.70%，主要原因是：困难家庭人员医疗支出的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2021年下降13.05万元，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资本购置行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无增长（下降），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0万元，无增长（下降），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安排。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为：无因公出国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0万元，无增长（下降），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安排。全年国内公务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主要为：无公务接待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0万元，无增长（下降），主要原因是：无政府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政府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0万元，无增长（下降），主要原因是：无政府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0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政府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08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经费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98万元，下降45.1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它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06.7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1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等1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开展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6分，自评得分96分，扣分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区级安排配套资金未使用，优先支出上级转移支付相关配套资金，导致执行率不达标，但各项工作均已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7.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参评人员信息维护人数超10万，新参保人员登记率95%，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率95%，市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100%，医保费用上涨及时率95%，政策配套率100%。群众看病就医方便度明显提高，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九发〔2020〕4号）、《中共浔阳区委浔阳区政府印发〈浔阳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浔发〔2020〕5号）精神，根据《关于区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浔财绩〔2023〕1号）文件要求，我部门积极组织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我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汇总报告如下：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纳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项目共有15个，具体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2020年“民生工程”市级目标任务，遵照相应资金管理规定的具体要求，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2、《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项目年度总体目标：目标1：各级社区医保加大扩面增缴力度；目标2：基金征缴质量有所提高；目标3：经办机构征缴条件有所改善；目标4：经办机构购买服务能力有所完善。

3、《2020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年度总体目标：目标1：持续实施重大病种医疗救助；目标2：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目标3：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目标5：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

4、《2021年“民生工程”市级配套资金》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按照“民生工程”目标任务，遵照相应资金管理规定的具体要求，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5、《2021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年度总体目标：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实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6、《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年度总体目标：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实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7、《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年度总体目标：目标1：持续实施重大病种医疗救助；目标2：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目标3：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目标5：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

8、《2022年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年度总体目标：2022年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工作经费及时拨付，对参保人员信息进行维护，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参保、缴费服务，积极做好参保居民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9、《2022年度城镇贫困人口政府兜底保障资金》项目年度总体目标：2022年度城镇贫困人口政府兜底保障资金及时拨付，对符合“四道保障线”报销政策的贫困人口做到应保尽保。

10、《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年度总体目标：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上级转移资金）及时拨付，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参保、缴费服务，积极做好参保居民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11、《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服务项目、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12、《中央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年度总体目标：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实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13、《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市级增加）》项目年度总体目标：1、打通医保经办服务最后一公里，实施“智慧医保村村通”工程；2、切实保障国家、省、市、县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和运维；3、保障国家医保局、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4、创建市、县两级医保改革示范点。

14、《城乡医疗救助区级配套》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救助，救助比例70%，人次与上年持平，强化管理。

15、《城乡医疗救助省级配套》项目年度总体目标：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实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绩效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方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指导下一年度预算的编制和项目目标的申报，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通过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等多种形式，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对项目资金政策的公平性、资金管理的规范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和资金使用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基本结论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方法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全面评价与抽样调查、现场检查与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价项目实施绩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我部门指定了专人负责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明确了工作职责。初步了解评价对象及内容，了解财政补助资金的有关政策和文件依据，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表格、调查问卷。前期准备包括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进行自查。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打分，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并报财政局。我们通过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资金支出是否合规，资金使用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由专人负责根据项目工作取得的可信资料及数据分析结果，针对绩效评价部门概况、实施情况、绩效分析与结论、主要问题与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并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根据《关于区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浔财绩〔2023〕1号）文件要求对部门的所有项目全部开展绩效自评，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列入绩效自评的项目共15个，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406.7万元，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406.7万元，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100%。通过绩效自评评分，最终自评得分平均96分，扣分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区级安排配套资金未使用，优先支出上级转移支付相关配套资金，导致执行率不达标，但各项工作均已

通过绩效评价完成情况总体分析。通过绩效评价完成情况总体分析，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中央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完成实际情况：资助参保人次2291人次，住院救助人次1804人次，门诊救助人次3793人次，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

2、《2020年“民生工程”市级配套资金》项目完成实际情况：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100%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影响成效明显。

3、《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实际情况：参保率较去年有所提高，人均缴费基数较去年有所提高，参保、缴费更方便明显提高，中断参保现象有效缓解。

4、《2020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完成实际情况：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100%，“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100%，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医疗负担。

5、《2021年“民生工程”市级配套资金》项目完成实际情况：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100%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影响成效明显。

6、《2021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完成实际情况：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100%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影响成效明显。

7、《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完成实际情况：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100%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影响成效明显。

8、《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完成实际情况：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100%，“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100%，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医疗负担。

9、《2022年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完成实际情况：居民医疗保障应保尽保，参保人员信息维护率100%，认真落实服务，提升居民医疗保障促进民生幸福指数。

10、《2022年度城镇贫困人口政府兜底保障资金》项目完成实际情况：贫困人口应保尽保，贫困人口财政兜底报销到位率100%，贫困人口医疗兜底保障惠民率100%。

11、《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完成实际情况：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100%，逐步推开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积极做好参保居民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12、《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完成实际情况：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100%，门诊慢性病相关治疗费用直接结算统筹地区覆盖率100%，执行医保规范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13、《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市级增加）》项目完成实际情况：基本参保率、基本医保参保率100%，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100%，逐步推开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积极做好参保居民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14、《城乡医疗救助区级配套》项目完成实际情况：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全覆盖，“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100%，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就医负担。

15、《城乡医疗救助省级配套》项目完成实际情况：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2291人次，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100%，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部分项目区级安排配套资金未使用，优先支出上级转移支付相关配套资金，导致执行率不达标，但各项工作均已

（二）改进措施

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预算编制也是部门预算工作的前提，也是部门履职及决策目标具体化、系统化和定量化，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预算编制规范、准确与否，将直接影响后续工作的实施质量及效果。

提高预算与工作计划的对应性，预算编制应在充分反映年度工作任务的基础上，明确其在中长期规划中的定位，并能对中长期工作及资金进行分解。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部门分配以后年度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以及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并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浔阳区政府网”网站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绩效自评导出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17.45	17.4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	17.45	17.45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执行率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实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100%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影响成效明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完成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住院救助人次	>=1804	10	10	
		资助参保人次	>=2291	10	10	
	质量	门诊救助人次	>=3793	10	10	
		住院医疗救助比例	>=68%	68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医疗	有效	100	10	10
		费用负担减轻	有效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困难群众医疗	有效	100	10	10
		费用负担减轻	有效	100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完成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可持续性影响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100	15	15	
		成效明显	100	15	15	
满意度	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85%	95	10	10
		政策知晓率	>=80%	90%	5	5

总分	100	100
----	-----	-----

项目绩效自评导出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2	240.58	240.5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12	240.58	240.58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执行率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实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资助参保人次2291人次，住院救助人次1804人次，门诊救助人次3793人次，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完成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住院救助人次	>=1804	10	10	
		资助参保人次	>=2291	10	10	
	质量	门诊救助人次	>=3793	10	10	
		住院医疗救助比例	>=68%	68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医疗	有效	100	15	15
		费用负担减轻	有效	100	15	15
	生态效益	困难群众医疗	有效	100	15	15
		费用负担减轻	有效	100	15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完成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可持续性影响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100	15	15	
		成效明显	100	15	15	
满意度	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85%	95	10	10
		政策知晓率	>=80%	90%	5	5

总分	100	100
----	-----	-----

（三）部门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2021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第五部分 附件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中共浔阳区委浔阳区政府印发〈浔阳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浔发〔2020〕5号）精神，根据《关于区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浔财绩〔2023〕1号）文件要求，我部门对《中央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2、主要内容

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中央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240.58万，2022年共计支出240.58万元，执行率100%，全年工作目标基本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指导下一年预算的编制和绩效目标的申报，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通过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等多种形式，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对项目资金政策的公平性、资金管理制度的规范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和资金使用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基本结论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方法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全面评价与抽样调查、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价项目实施绩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部门指定了专人负责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明确了工作职责。初步了解评价对象及内容，了解财政补助资金的有关政策和文件依据，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调查问卷。前期准备包括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进行自查。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打分，撰写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并报浔阳区财政局。我们通过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资金支出是否合规，资金使用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由专人负责根据项目工作取得的可信资料及数据分析结果，针对绩效评价部门概况、实施情况、绩效分析与结论、主要经验与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并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考评，此次评价指标部分值100分，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级次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法，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项目按照全面预算管理要求，在项目实施前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并在2022年实施过程中进行绩效监控和调整，项目绩效目标总体设置合理。

3、资金投入

按照财政部门编制了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申报表。在资金分配上，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240.58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部门的项目绩效目标由业务科室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项目均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并在申报项目时提报详细绩效信息，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内容、金额、绩效目标等，使财务预算编制更具体精细，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具效益的作用，同时由各科室共同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本次评价的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住院救助1804人次、资助参保2291人次、门诊救助3793人次。

2、产出质量

本次评价的项目产出质量指标：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68%，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32%。

3、产出时效

本次评价项目的产出时效指标：“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100%。

4、产出成本

本次评价项目的产出成本指标：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全年预算240.58万元，实际完成值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2、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虽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缺乏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是预算安排、执行以及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二）充分认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不断提高预算执行力和资金使用绩效。

1、科学合理地制定财政资金支出计划，并严格按照支出计划完成支出进度，为顺利完成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2、预算执行管理是预算实施的关键环节，今后要加强领导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切实抓实抓好预算执行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